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J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有關出售目標主體的  
須予披露交易  
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目標主體的出售事項(「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出售事項及該公告的披露的澄清及額外資料。

**代價及代價基準**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轉讓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暫定轉讓代價人民幣1元收購目標股權；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代表目標主體向賣方及其關聯方償還暫定付款金額為人民幣226.5百萬元的股東債務及暫定付款金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其他債務，惟須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調整。

為促進加快交易及收回部分資金，同時保障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持續性，此項交易的定價已按本公司於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過往投資成本釐定。

轉讓代價人民幣1元乃按總估值經扣除股東債務及其他債務後得出。總估值相當於目標主體的評估價值，達人民幣236.5百萬元。股東債務相當於目標主體欠付賣方及其聯屬人士的債務，暫時量化為約人民幣226.5百萬元，而其他債務則指目標主體的所有其餘負債，暫時量化為約人民幣10.0百萬元。

儘管總估值屬固定及不可調整，股東債務及其他債務的金額應按照截至交割日期的債務進行調整，因此轉讓代價亦將相應調整。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調整股東債務及其他債務。本公司亦已向買方進行目標主體財務情況的全面披露，以盡量減少任何調整的可能性。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有場地和財務條件不足以滿足其業務運營及要求，故需要作出額外資本投資。經考慮到當前市況及本公司目前情況，提供目標公司發展所需的巨額資金將造成莫大財務壓力。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變現目標公司的良機，從而可加強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產生額外營運資金。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的付款條款**

除該公告所披露的付款條款外，本公司謹此補充披露，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轉讓代價及股東債務的付款條款的結構配合商業最佳常規及本公司的財務需要，詳情如下：

- (i)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應於2025年12月31日前就轉讓代價及股東債務向賣方支付總金額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總代價及股東債務約88.3%。於此時，買

方將已經支付大部分轉讓代價及股東債務達人民幣226.5百萬元，僅尚餘剩餘結餘人民幣26.5百萬元須於2027年9月30日前向賣方支付，相當於轉讓代價及股東債務約11.7%；

- (ii) 於支付人民幣150百萬元及收購目標公司的80%股權後，買方須向本公司授出有關全部80%股權的質押作為抵押，其優先於其他申索，並維持有關質押直至於2027年9月30日前悉數支付轉讓代價及股東債務的所有尚未償還金額為止；及
- (iii) 鑒於買方於每年9月獲得其大部分收入，付款時間表的結構配合買方的現金流量狀況，容許買方在具有充裕靈活性下累積所需資金，並加強及時達成付款責任的能力。

付款條款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經考慮當前市場慣例，且目前的付款條款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最為有利。誠如上文所詳述，買方將提供質押作為出售事項抵押安排的一部分，藉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相信付款安排在商業上屬公平合理，相關風險已獲適當減低，且付款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 信貸評估

本公司已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前就買方及買方擔保人進行全面信貸風險評估。本公司已考慮買方所提供的下列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買方及其聯屬實體的營業執照、組織章程細則、驗資報告及過往三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買方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經營職業教育、技能培訓及教育諮詢，並持有估值約人民幣25億元的固定資產。買方的擔保人為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從事學校管理、房地產發展、人力資源服務及職業培訓業務，展示強大資產實力及多元化業務組合，使其得以達成在出售事項下的擔保責任。另外，本公司已通過公開資源來源(包括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中國裁判文書網及中國執行信息公開網)對買方及買方擔保人進行信用評估。搜查結果顯示買方或其擔保人一概並無牽涉於任何尚未解決訴

訟或被列為判決債務人。基於此項評估，本公司認為買方及其擔保人具備良好信用狀況，並具有充裕財務能力達成其在出售事項下的責任。此外，買方已在目標主體的司法權區自主管機關取得確認，並已正式呈交買方及其聯屬人士資料的完整披露，而該披露已獲相關機關接納。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告的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張兵

香港，2025年5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怡先生、汪輝武先生及汪秀女士；非執行董事張兵先生、徐昌俊先生及汪曉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進先生、劉仲輝先生及向川先生。